罪犯余康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5号

　　罪犯余康飞，男，1985年1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康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，与同案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余康飞对刑事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7月19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对其刑事判决部

分，以上诉人余康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康飞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康飞于2009年2月5日在莆田市，因赌博输钱，竟迁怒于被害人，纠集他人持械报复，故意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77分，合计考核分420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343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康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